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1) 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 (2) 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 (3) 關連新股份授予  
及
- (4) 選舉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目錄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4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8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3%年度限額」  | 指 | 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作為年度限額；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為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
| 「經修訂計劃規則」 | 指 | 與經修訂之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
| 「修訂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該計劃之日期；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等聯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如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而「聯屬公司」一詞將按其相應詮釋；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
| 「關連承授人」   | 指 |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
| 「關連新股份授予」 | 指 |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深圳華映顯示」 | 指 | 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ii)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iii)關連新股份授予；及(iv)選舉許女士為執行董事；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
| 「除外人士」   | 指 | 任何參與者，而在其定居所在地方之法例及規例下，為不容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支付參考金額及／或獲獎勵有限制股份及／或獲獎勵歸還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股份者，或董事會認為遵照該地方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需要或更有利將該參與者排除；  |
| 「現有股份授予」 | 指 | 以現有股份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股份獎勵；   |
| 「進一步股份」  | 指 | 受託人從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授出日期」   | 指 |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出函件中指定為股份獎勵授出日期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為該等授出之承授人之經甄選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該等授出」     | 指 | 該公佈「授出有限制股份」一節中「授出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及「授出為現有股份之有限制股份」兩段項下所指之向承授人授出有限制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惠州TCL移動」  | 指 |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由TCL通訊間接擁有；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 「酷友」       | 指 |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許女士」      | 指 | 許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新股份授予」    | 指 | 以新股份向承授人作出有條件股份獎勵；   |
| 「非僱員承授人」   | 指 | 具有「修訂該計劃」一節中「合資格參與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海滙銀通」     | 指 | 深圳市前海滙銀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則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
| 「相關分派」      | 指 | 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有限制股份之若干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有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僅包括現金形式之分派如股息、代息股份之現金形式，及(就紅股而言)出售紅股之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之分派，如未繳股款之權利、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上述者之所得款項，或留存於信託賬戶內之其他剩餘現金； |
| 「有限制股份」     | 指 |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可為(i)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之新股份；(ii)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iii)歸還股份；或(iv)進一步股份；   |
| 「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 | 指 | 為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
| 「歸還股份」      | 指 | 與經甄選人士有關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或沒收之有限制股份；   |
| 「該計劃」       | 指 |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或根據該等規則之條文規定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構成該計劃之規則之若干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  |

---

## 釋 義

---

|           |   |   |
|-----------|---|---|
| 「經甄選人士」   | 指 |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之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限制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滙銀通」   | 指 | 深圳市滙銀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通訊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
| 「SMC」     | 指 | 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為一獨立第三方；                              |
| 「SMSA」    | 指 | 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為SMC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策略執行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策略執行委員會；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所指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96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
| 「終止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96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就終止認購協議訂立之終止契約；                                  |
| 「受託人」     | 指 | 該計劃之受託人，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其將在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經甄選人士及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
| 「TCL通訊」   | 指 |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

---

## 釋 義

---

|           |   |  |
|-----------|---|--|
| 「TCL集團公司」 | 指 |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 「TCL集團」   | 指 |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
| 「通力電子控股」  | 指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
| 「TOT」     | 指 | 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附屬公司；                        |
| 「US Moka」 | 指 | US Moka Limited，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為其獲享有限制股份之權利已歸屬或被視為已歸屬之日期。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郝義  
閔曉林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敬啟者：

- (1) 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2) 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3) 關連新股份授予  
及  
(4)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決議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新股份授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詳情：

1. 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
2. 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3. 關連新股份授予；
4. 選舉許女士為執行董事；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新股份授予而提供之推薦建議；
6. 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關連新股份授予而提供之意見；及
7.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下文載列該計劃之主要修訂之概要，以及新股份授予及選舉董事之詳情。

### **(1) 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兩者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該計劃之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彼等分配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之現有股份，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予以歸屬作為獎賞。

#### **修訂該計劃**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該計劃之主要修訂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該計劃於建議修訂前之合資格參與者僅涵蓋僱員。然而，採納該計劃多年以來，董事會意識到其他個人及／或公司可能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而本公司亦有意對彼等之貢獻作出嘉許及激勵，因此建議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由僅限於僱員擴展至包括僱員以外的(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

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及(i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該等聯屬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本公司認為，除其本身之僱員外，該等新增參與者(i)為本集團所履行之工作及所提供之服務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樣地，該等新增參與者(ii)於該等聯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擔當之角色亦已經或可能間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如進行研發及規劃銷售策略)；然而，如不在此方面修訂該計劃，本公司將無法嘉許該等參與者所作之有關貢獻。

誠如該公佈披露，本集團目前處於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積極推行「雙+」戰略，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為方向，致力提高其產品競爭力及基本能力(「轉型」)，而董事會認為轉型進展對本集團的生存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儘管轉型成功與否相當倚賴參與者之貢獻，但董事會認為，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範圍由僱員擴展至參與者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及促進轉型。

於向非僱員之人士授出任何有限制股份前，該等非僱員之承授人(「**非僱員承授人**」)須獲董事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向非僱員承授人授出有限制股份須以本公司之本身利益為前提。董事會及本公司之管理層於考慮該等事宜上須堅守此原則。本公司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可就非僱員承授人是否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該等資料其中包括非僱員承授人之姓名、與本集團之關係、是否為關連人士，以及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詳情。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

由於為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而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壓力及不時引起相關的實際困難，故若本集團能運用新股份以授出股份獎勵，將可更靈活地執行該計劃，因此建議為根據該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提供另一選擇，使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有限制股份，以及可酌情決定有限制股份應為受託人所購買之現有股份，或為受託人所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以新股份作出之股份獎勵將僅向身為僱員之經甄選人士作出，向非僱員承授人作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將以現有股份作出。概無新股份將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予非僱員承授人。

### 分派權利

如前所述，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以嘉許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為彰顯該計劃之激勵效果，現建議經甄選人士除有限制股份以外亦可獲享源自有關有限制股份之相關分派，其主要包括本公司就有限制股份之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派之有關有限制股份所派付之股息，惟相關分派僅在歸屬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才於歸屬日期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

受託人一直運用信託基金不時留存之現金(包括來自任何歸屬股份之收入)結付其收費及費用。倘留存於信託基金之現金不足以結付受託人之收費及費用，本公司將直接以現金向受託人結付該等收費及費用。

### 扣減有限制股份以繳付稅項

經甄選人士均須就所獲授予及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承擔任何稅項及徵費(「稅項」)之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當經甄選人士為中國居民)，本公司或須在責任產生時為及代表經甄選人士繳付稅項(就身為中國居民之經甄選人士而言，支付稅項之責任乃於有限制股份根據中國當時法例及規例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時產生)。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具有權力，可從有關經甄選人士獲享之該數目有限制股份中，酌情扣減足夠彌補有關稅項責任之若干數目有限制股份，以作為償還款項。

根據經修訂計劃規則，倘若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代表有關經甄選人士支付任何稅項，而不是要求經甄選人士以現金彌償或償付該等稅項金額予本公司，則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從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可獲歸屬(意指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有限制股份總數中作出扣減，將相當於有關稅項金額(意指足夠結付已產生之稅項之金額)之該數目有限制股份沒收。就此扣減及沒收之有限制股份之價值將由本公司參照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全權酌情最終釐定，而扣減及沒收將於緊隨歸屬日期後及有限制股份轉讓予有關經甄選人士前作出。就此扣減及沒收之該數目有限制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受託人須僅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不包括除外人士)之利益持有歸還股份及因信託所得之一切收入。該等歸還股份可作為該計劃項下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於授出股份獎勵前，歸還股份之實益權益乃屬於全體參與者，並將於作出有關股份獎勵後才轉屬一名特定的經甄選人士。

### 計劃限額

為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授出有限制股份，現建議將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由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修訂為佔本公司於修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當中不包括截至修訂日期根據修訂前之該計劃之規則已獎勵之所有股份。重新計算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將有助簡化該計劃之操作及提高其操作效率。

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之有限制股份(不論屬新股份與否)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1%)。

另建議除股東特別批准外，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年度限額，藉以降低因授出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所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以及提高以新股份授出之股份獎勵之資料透明度。

###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10年，除非被董事會提早終止；如被終止，則所有有限制股份將歸屬予經甄選人士。為使本公司可就其目的繼續採用該計劃，現建議將該計劃之有效期修訂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5年，而有限制股份並不會於經修訂之該計劃被終止當日歸屬，但將根據經修訂計劃規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建議修訂生效後，該計劃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除上述者外，該計劃之其他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向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分配有限制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關連人士於該計劃之合計權益須一直少於30%。

###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並無董事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根據該計劃，倘任何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未經發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之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不時適用的法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則董事會不得作出股份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收購股份之指示；亦不得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後，本公司將盡快就(i)任何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出(不論授予關連人士或非關連人士)；及(ii)任何以現有股份向關連人士授出有限制股份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與該計劃有關之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年報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涵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
- (b) 於年報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涵蓋期間內歸屬或失效之有限制股份數目；
- (c) 於年報或中期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所涵蓋期間內錄得與該計劃有關之開支金額；
- (d) 將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及
- (e) 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以及未來可供授出之有限制股份總數。

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44港元；及(ii)可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132,519,805股計算，可根據該計劃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有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588,000,000港元。

為提高透明度及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該計劃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因此，修訂該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 修訂該計劃之理由

按上文提及，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參與者之貢獻。董事會亦認為作出股份獎勵讓參與者可擁有本公司之直接經濟利益，是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效工具。然而，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有限制股份只可於市場上購買，對於執行該計劃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目前處於業務轉型的關鍵階段，積極推行「雙+」戰略，以「智能+互聯網」及「產品+服務」為方向，致力提高其產品競爭力及基本能力（「轉型」）。董事會認為轉型進展對本集團的生存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轉型成功與否相當倚賴參與者（包括僱員）之貢獻。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將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由僱員擴展至參與者，可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激勵該等參與者。同出一轍，董事會亦認為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相關分派權利，可進一步彰顯該計劃之激勵效果。倘若本公司決定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非僱員授出有限制股份，本公司將要求彼等支付代價，以彌補其因授出而產生之成本。如承授人為僱員，但向其授出有限制股份並非以其於本集團之職位為基準，本公司亦將要求其支付有關代價。

於建議修訂該計劃前，本公司只可指示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授出之用。然而，就作出股份獎勵購買足夠數目的股份並不容易，另若本公司需為獎勵提供資金，亦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狀況造成壓力。因此，為使本公司在執行該計劃時可更加靈活及增強激勵性質，董事會建議按上述方式修訂該計劃。有關修訂將使本公司能授出更多有限制股份激勵參與者，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鑒於該計劃之限額，董事認為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導致之股份攤薄影響有限。

### 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

由於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作出股份獎勵，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之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41,786,780股全數繳足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作為基準計算，以及在批准修訂該計劃及授出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前提下，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可作為有限制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為132,519,805股（包括將按下述根據新股份授予發行之43,673,434股新股份，並已扣減因現有股份授予所獎勵之現有股份1,658,873股）。

根據新股份授予發行新股份亦將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尋求之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內。故此，為免生疑問，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所有決議案獲批准，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日後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作出授予之可用限制將只有88,846,371股股份（為1,341,786,780股股份之10%，即134,178,678股股份減(i) 1,658,873股根據現有股份授予所獎勵之現有股份；及(ii) 43,673,434股根據新股份授予所獎勵之新股份）。

## (2) 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a)現有股份授予及(b)新股份授予。如上文所述，現有股份授予及新股份授予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該計劃後，方可作實。有關現有股份授予之詳情已載列於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所有向現有股份授予之關連承授人之授出均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新股份授予涉及向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彼等均為僱員）授出合共43,673,434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修訂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上述之新股份授予亦將超逾於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年度限額。

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批准修訂該計劃；(ii)如上文所述股東批准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i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3%年度限額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地授予每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之有限制股份數目，乃參照有關承授人獲享之花紅金額及有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價格並經考慮該等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上述之43,673,434股新股份須根據上述之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其將以新股份授予之有關承授人為受益人持有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發行成本，且將不會籌集新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因向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授出而將予發行之全部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目前之已發行及於上述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歸屬條件

在經修訂計劃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有限制股份將分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歸屬予承授人：

- (i) 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目標；
- (ii) 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其他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六年之表現目標；及
- (iii) 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其他六分之一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的另一批六分之一而言，須達致二零一七年之表現目標。

上述之表現目標乃因應承授人而異。一般而言，該等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之表現目標、承授人所屬部門／業務單位之表現目標，以及依據承授人所屬部門／業務單位、承授人所擔任之職位及承授人之特定職務而釐定之承授人個人特定目標。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目標經綜合評估多項指標後釐定，原則上包括：

- (a) 本集團之收入，其增長與去年相比大致穩定；
- (b) 本集團之純利，與相年相比大致有所改善；
- (c) 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例如協助本集團按照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達致高端產品目標百分比）；
- (d) 本集團之市場排名，大致有所提升；
- (e) 本集團之產品於海外市場之佔有率；
- (f) 本集團新經營之互聯網業務之活躍用戶數目；
- (g) 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
- (h)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有關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每年於考慮市場及行業之宏觀情況及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和定位後針對上述因素訂定表現目標。倘某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之歸屬條件無法全面達成，則該特定部份之有限制股份將不得全數歸屬予有關承授人。自於薄連明先生、郝義先生及許女士為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該委員會乃本公司管理團隊核心所在，故其表現目標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目標更為息息相關。

就於二零一五年內加入本集團之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而言，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比例或稍有不同，視乎有關承授人之實際加入日期而定，但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歸屬之有限制股份之歸屬條件乃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 **(3) 關連新股份授予**

於146名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中，28名為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7,940,918股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而彼等皆以其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身份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該等關連承授人授出新股份構成關連交易，故該等授出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身為關連承授人之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及彼等將獲授予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承授人<br>名稱 | 與本集團之關係                     | 將獲授予之<br>有限制<br>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br>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概約<br>百分比<br>(%) |
|-------------|-----------------------------|----------------------|---|
| 薄連明         | 執行董事                        | 1,841,297            | 0.14  |
| 郝義          | 執行董事                        | 1,691,182            | 0.13  |
| 許女士         | 執行董事                        | 1,161,278            | 0.09  |
| 李璐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br>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901,964              | 0.07  |
| 梁鐵航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 676,473              | 0.05  |
| 周捷奇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br>董事        | 573,914              | 0.04  |
| 袁鷹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br>董事        | 385,364              | 0.03  |
| 李小泳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br>董事        | 383,335              | 0.03  |
| 孫秀紅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br>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79,367              | 0.01  |
| 龐東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br>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158,971              | 0.01  |
| 王軼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1,352,945            | 0.10  |
| 向征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240,200            | 0.09  |
| 蔡勁銳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1,071,082            | 0.08  |
| 楊斌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1,033,140            | 0.08  |
| 王成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901,964              | 0.07  |
| 梁鐵民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845,591              | 0.06  |
| 陳睿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450,982              | 0.03  |
| 侯道文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385,364              | 0.03  |
| 程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65,295              | 0.03  |
| 宋宇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42,746              | 0.03  |
| 王輝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42,746              | 0.03  |
| 冼文龍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38,236              | 0.03  |
| 鍾雲光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303,601              | 0.02  |
| 鍾燮和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264,005              | 0.02  |
| 王浩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264,005              | 0.02  |
| 蘇德謀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79,367              | 0.01  |
| 楊瀾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155,961              | 0.01  |
| 吳吉宇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150,543              | 0.01  |
|             | 總計：                         | 17,940,918           | 1.34  |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身為承授人之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有限制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新股份授予須待(i)股東批准修訂該計劃；(ii)股東批准上述之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iii)股東批准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制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及(iv)股東批准關連新股份授予；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關連新股份授予之財務影響

除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涉及之開支外，關連新股份授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新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歸屬期(即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內自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中攤銷。假設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所有歸屬條件將予達成，使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所有新有限制股份將予歸屬，則直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年內，本集團之盈利將減少約72,600,000港元。

### 授出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未來的成功與經甄選為承授人之參與者所作出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因此，給予彼等論功行賞之獎勵可有效激勵他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1) 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之有限制股份之特別授權。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修訂該計劃及授出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經修訂之該計劃規定，除非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3%年度限額。由於新股份授予超逾3%年度限額，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股份授予授出為超逾3%年度限額之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就本公司所知，除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外，概無股東於作出超逾3%年度限額之新股份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只有新股份授予之承授人(但不包括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作出超逾3%年度限額之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關連新股份授予**

誠如上文所述，關連新股份授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本公司所知，除關連承授人以外，概無股東於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只有關連承授人(但不包括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關連新股份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第A.4.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許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選舉之許女士之詳情。

許女士，現年52歲，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TCL集團公司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公司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許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許女士亦兼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許女士擔任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TCL通訊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彼兼任本公司之首席人力資源官。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許女士亦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許女士擔任本公司之首席人力資源官。

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之條款，許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享有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女士持有：

- 1,322,175股股份，當中包括分別根據新股份授予及現有股份授予有條件地獲授予之1,161,278股及52,137股有限制股份；
- 可認購1,447,158股股份之購股權；
- 可認購1,565,188股TCL通訊（一間本公司之聯屬法團）股份之購股權；
- 33,919股未歸屬的TCL通訊獎勵股份；及
- 7,768股通力電子控股（一間本公司之聯屬法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作出披露，許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條文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涉及尋求有限制股份特別授權之該計劃修訂；(ii)授出超逾3%年度限額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iii)關連新股份授予；及(iv)選舉許女士為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4至35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新股份授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c)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有利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敬啟者：

**關連新股份授予**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關連新股份授予（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4至35頁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關連新股份授予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關連新股份授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關連新股份授予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向28名關連承授人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涉及合共17,940,918股新有限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關連承授人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新股份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關連新股份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關連新股份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和通函所載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或交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聲明並無任何重要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亦無對 貴集團、薄連明先生（「薄先生」）、郝義先生（「郝先生」）及許芳女士（「許女士」）、另外25名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任何深入研究。

過去兩年內，吾等曾為 貴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該同系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另一項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該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上述聘約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相關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為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指之獨立人士，以就關連新股份授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貴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業績公佈」）所載， 貴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進行分拆，因此已終止經營製造及銷售音視頻產品之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業績公佈及 貴公司之年報)之摘要資料載列於下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br>百萬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百萬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br>百萬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br>百萬港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br>百萬港元<br>(經審核) |
| 營業額                      | 8,285                   | 7,889                   | 33,526                 | 39,495                 | 36,025                 |
| 毛利                       | 1,189                   | 1,026                   | 5,503                  | 5,414                  | 6,145                  |
| 毛利率                      | 14.35%                  | 13.01%                  | 16.41%                 | 13.71%                 | 17.06%                 |
| 非經常性項目：                  |                         |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br>收益／(虧損) | -                       | -                       | 9                      | 237                    | (2)                    |
|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 -                       | -                       | 159                    | (8)                    | (3)                    |
| – 重組成本撥備                 | -                       | -                       | -                      | (11)                   | -                      |
| – 附屬公司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 1                      | -                      | 144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46                      | 15                      | 234                    | (48)                   | 911                    |
| 淨利潤／(虧損)率(不包括<br>非經常性項目) | 0.56%                   | 0.19%                   | 0.20%                  | (0.67%)                | 2.14%                  |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89億港元增長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85億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售出約4.18百萬台電視機，包括約4.16百萬台液晶顯示電視機(「LCD電視機」)，按年增長約8.1%(LCD電視機：按年增長約8.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00萬港元增長約20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LCD電視機之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95億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26億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售出約16.74百萬台電視機(包括約16.57百萬台LCD電視機)，按年減少約8.2%(LCD電視機：按年減少約3.5%)，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錄得之業績未如理想所致。受市場需求疲弱及互聯網企業跨界競爭的影響，平均售價和利潤受壓，加上 貴集團之銷售能力不足，銷售量和收入均同比下滑。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8百萬美元增長約58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2.34億港元。該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四年若干附屬公司關閉產生一次性收益；(ii)二零一三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一次性收益；及(iii)貴集團優化產品結構及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帶動毛利率上升。

倘撇除非經常性項目，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應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00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億港元，業績顯著改善。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25億港元增加約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95億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售出約18.24百萬台電視機（包括約17.18百萬台LCD電視機），按年增長約3.9%（LCD電視機：按年增長約10.7%），主要由於貴集團通過（其中包括）推出新智能產品以提升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所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9.11億港元減少約10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800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二零一三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一次性收益；及(ii)二零一二年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及(iii)面對白熱化的競爭及持續巨大的變革令毛利率下降。

### 關連承授人之背景

貴公司合共28名關連人士，包括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以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25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薄先生、郝先生及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而另外25名關連承授人則為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有關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將獲授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 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貴公司未來的成功與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所作出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因此，給予彼等論功行賞之獎勵可有效激勵彼等為貴集團作出貢獻。吾等從貴公司得知，向貴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關連新股份授予已由貴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作出審查及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有關關連承授人及彼等各自將獲授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之資料：

| 關連承授人姓名 | 與 貴集團之關係  | 新有限制<br>股份數目      | 新有限制股份<br>之市場價值<br>百萬港元<br>(附註1) | 佔已發行股份<br>總數之百分比 |
|---------|---|-------------------|----------------------------------|------------------|
| 薄先生     | 執行董事  | 1,841,297         | 10.31                            | 0.14%            |
| 郝先生     | 執行董事  | 1,691,182         | 9.47                             | 0.13%            |
| 許女士     | 執行董事  | 1,161,278         | 6.50                             | 0.09%            |
|         | <i>彼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即最高行政人員)所屬之附屬公司</i>  |                   |                                  |                  |
| 王軼先生    |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br>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br>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352,945         | 7.58                             | 0.10%            |
| 向征先生    |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 1,240,200         | 6.95                             | 0.09%            |
| 蔡勁銳先生   |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br>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br>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071,082         | 6.00                             | 0.08%            |
| 楊斌先生    |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br>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1,033,140         | 5.79                             | 0.08%            |
| 李璐先生    |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br>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br>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br>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 901,964           | 5.05                             | 0.07%            |
| 王成先生    |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r>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br>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 901,964           | 5.05                             | 0.07%            |
| 梁鐵民先生   |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br>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br>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845,591           | 4.74                             | 0.06%            |
| 梁鐵航先生   | 深圳市七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676,473           | 3.79                             | 0.05%            |
| 周捷奇先生   | 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 573,914           | 3.21                             | 0.04%            |
| 陳睿女士    |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 450,982           | 2.53                             | 0.03%            |
| 侯道文先生   |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td.  | 385,364           | 2.16                             | 0.03%            |
| 袁鷹先生    |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 385,364           | 2.16                             | 0.03%            |
| 李小泳先生   |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383,335           | 2.15                             | 0.03%            |
| 程宇先生    | TCL Electronics Australia Pty Ltd<br>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r>TCL Electronics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 365,295           | 2.05                             | 0.03%            |
| 宋宇先生    | 內蒙古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42,746           | 1.92                             | 0.03%            |
| 王輝先生    |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br>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br>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 342,746           | 1.92                             | 0.03%            |
| 冼文龍先生   |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r>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 338,236           | 1.89                             | 0.03%            |
| 鍾雲光先生   |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td.  | 303,601           | 1.70                             | 0.02%            |
| 王浩先生    |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 264,005           | 1.48                             | 0.02%            |
| 鍾燮和先生   | 惠州TCL臻宇光電有限公司   | 264,005           | 1.48                             | 0.02%            |
| 蘇德謀先生   | TCL Online Services Incorporated  | 179,367           | 1.00                             | 0.01%            |
| 孫秀紅女士   |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br>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179,367           | 1.00                             | 0.01%            |
| 龐東先生    | 無錫TCL貿易有限公司<br>樂坤倉儲(無錫)有限公司   | 158,971           | 0.89                             | 0.01%            |
| 楊瀾女士    |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br>深圳前海茂佳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 155,961           | 0.87                             | 0.01%            |
| 吳吉宇先生   |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 150,543           | 0.84                             | 0.01%            |
| 總計      |   | <u>17,940,918</u> | <u>100.47</u>                    | <u>1.34%</u>     |

附註1：新有限制股份之市場價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5.6港元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連承授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薄先生、郝先生及許女士，以及貴集團25名主要僱員。關連承授人除擔任董事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經理職位外，亦負責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營運事務，詳情如下。

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貴集團，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及策略執行委員會（「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貴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策略執行委員會負責貴集團之經營及管理事務，就主要業務事宜作出決策，帶領貴集團探索新業務方向及模式，改進管理流程及提高經營及管理效率。策略執行委員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及閆曉林先生組成。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貴集團，為貴公司總裁及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貴集團新興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發展。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貴集團，為執行董事、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貴集團人力資源事務主管。

王軼先生為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為貴集團財務主管。向征先生為貴公司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並為貴集團製造及供應鏈分部主管。蔡勁銳先生為貴公司副總裁，負責協助首席營運官管理貴集團之製造分部。楊斌先生為貴公司副總裁，並為貴集團線上線下(O2O)業務主管。李璐先生為貴公司副總裁，並為貴公司中國銷售及分銷業務主管。王成先生為貴公司副總裁，並為貴集團海外銷售及分銷業務主管。梁鐵民先生為貴公司副總裁，並為貴集團委託加工業務主管。梁鐵航為貴公司副總裁，並為貴公司互聯網相關業務主管。另外17名關連承授人主要負責貴集團若干個別業務分部之營運及／或管理工作。

吾等從貴公司得知，有關關連承授人於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整體責任越重大，其將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獲授之新有限限制股份數目便越多。關連承授人日後對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之預期貢獻，亦為貴公司釐定授出新有限限制股份數目之主要考慮因素。各關連承授人於貴集團服務之年資並非貴集團釐定關連承授人或其獲授之新有限限制股份數目之主要考慮因素。貴公司認為，每名關連承授人皆在領導及／或管理貴集團上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吾等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將進一步使彼等作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所享有之利益接軌，並將更大力推動彼等致力於貴集團之發展，董事認為此舉對貴集團之長遠發展至為關鍵及有所裨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向關連承授人及其他非關連人士之承授人給予獎勵，並使 貴集團可吸引和挽留人才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貢獻。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每名關連承授人過往之個人表現均高於 貴集團表現管理制度所訂定之平均水平。關連新股份授予是對彼等一直給予 貴集團支持的一種肯定，而彼等的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 貴集團過往曾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作為根據該計劃授予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為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利益而(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總成本約9,300,000港元購入1,500,000股有限制股份；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總成本約19,500,000港元購入6,682,000股有限制股份。此舉導致 貴集團之實際現金流出。在關連新股份授予下，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之現金流出。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 貴公司已考慮多種給予 貴集團團隊(包括關連承授人)獎勵之方法，包括增派一筆過現金花紅、加薪、授出購股權及關連新股份授予。董事審慎考慮各項方案後，認為新股份授予(包括關連新股份授予)為恰當之舉，因新股份授予使 貴公司在不致 貴集團之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激勵承授人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

此外，關連新股份授予所帶來之經濟利益乃取決於 貴集團之表現改善情況而定。誠如下文「關連新股份授予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關連新股份授予乃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歸屬期最長為四年，以及各關連承授人均須達致表現目標。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表現目標乃按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整體成果；(ii)有關承授人所屬部門／業務單位之業務計劃之整體成果；及(iii)個別關連承授人於年度工作評審之表現水平。因此，關連承授人僅會在彼等仍為合資格承授人，並已達致其各自預先釐定之表現目標(包括 貴集團及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表現達成及進步)時，方可獲得利益，有關條件應有利於整體股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包涵表現目標作為關連新股份授予其中一項歸屬條件誠屬合理，以及關連新股份授予將進一步使關連承授人與 貴公司及股東所享有之利益接軌。

經考慮從 貴公司所得之資料及吾等上述之檢討與分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可有效幫助激勵關連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進一步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而吾等亦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誠屬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貴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雖然關連新股份授予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新股份授予乃隨著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發展而生。



### 關連新股份授予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經修訂之該計劃之條款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涉及向28名關連承授人(彼等均為 貴集團之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7,940,918股新有限制股份之獎勵。該等將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授出之17,940,918股新有限制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以及經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發行17,940,918股新有限制股份而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於釐定關連承授人時， 貴公司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關連承授人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中所擔當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預期關連承授人日後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向各關連承授人有條件地授出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乃參考有關關連承授人獲享之花紅金額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值而釐定。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有關關連承授人之花紅金額乃基於其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中所擔當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當期市場之薪酬待遇而定。在關連新股份授予下所授出之新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估計約為72,6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 貴公司已聘請一間獨立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獨立顧問公司」)，就 貴集團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包括研究市場上可比較公司當前之薪酬待遇(「市場薪酬研究」)。獨立顧問公司進行之市場薪酬研究乃針對具有以下主要條件之可比較公司：(i)中國大型家電企業；及(ii)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市場薪酬研究主要涉及研究及分析(i)此等可比較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總額；及(ii)獨立顧問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待遇數據。有關數據之後應用作為新股份授予(包括關連新股份授予)之基準及基礎，並為釐定新有限制股份其中一項主要因素。

經考慮「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關連新股份授予之利益、獨立顧問公司就市場薪酬研究及釐定新有限制股份數目所進行之工作及分析，以及前段所載 貴公司所考慮之因素乃與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成功息息相關，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關連承授人及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之釐定基礎誠屬公平合理。

歸屬條件及期間

在經修訂計劃規則以及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歸屬條件達成之規限下，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新有限制股份將分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予關連承授人如下：

- (i) 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歸屬，另一批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須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
- (ii) 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歸屬，另一批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須達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及
- (iii) 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歸屬，另一批六分之一的新有限制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歸屬，須達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目標。

按「作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表現目標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i)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整體成果（「集團表現」）；(ii) 有關承授人所屬部門／業務單位之業務計劃之整體成果（「部門／業務單位表現」）；及(iii) 個別關連承授人於年度工作評審之表現水平（「個人表現」）。集團表現包括(i) 財務表現，乃透過董事會不時認可之關鍵績效量度及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如 貴集團之收入及純利等）作出評價；及(ii) 策略增長，乃對照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評價，如 貴集團之產品於海外市場之佔有率及 貴集團新經營之互聯網業務之活躍用戶數目。部門／業務單位表現與集團表現相類似，但在個別部門／業務單位之層面上作出評核。個人表現乃將 貴集團之表現管理制度所載之準則與分為四個等級之表現水平對照而作出量度。 貴集團之表現管理制度所載之準則，著重其於有關期間內達致預定關鍵表現目標之程度。

經考慮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授出新有限制股份乃取決於集團表現、部門／業務單位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達致有關表現將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認為此等表現目標對 貴集團具有意義，並將使關連承授人之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接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經修訂計劃規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有限制股份及源自該等有限制股份之相關收入將不予歸屬：

- (i) 倘關連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未有留任為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僱員；及
- (ii) 倘關連承授人未有達成歸屬條件，如關鍵績效指標或授出函件所指定之其他條件。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歸屬期大致上與新股份授予項下之非關連承授人歸屬期相同。

### 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新有限制股份價值

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關連新股份授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6港元計算，新有限制股份之市場價值總額約為100,470,000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於釐定授出新有限制股份之數目時，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各關連承授人之工作職位、貢獻程度及個人表現。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關連承授人之背景、工作經驗及曾為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吾等注意到，關連承授人(i)於 貴集團之營運及／或業務發展中積極參與／貢獻良多；(ii)過去表現一直理想；及／或(iii)目前負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能。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關連承授人乃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或日常營運之主要人員。關連承授人過去為 貴集團作出莫大貢獻，並預期繼續為 貴集團日後取得成功付出。吾等認為，關連承授人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注入寶貴及重要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經考慮(i)關連新股份授予對激勵關連承授人(為主要管理層)推動及提高 貴公司之前景與價值所帶來之裨益；(ii)將授予關連承授人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彼等之職位及責任、表現及對 貴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iii)關連承授人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及(iv)新有限制股份之歸屬將給予關連承授人獎勵，可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貢獻後，吾等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關連新股份授予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連新股份授予之財務影響

### 現金流量

除與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相關之開支外，關連新股份授予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 盈利

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新有限制股份公平值乃於整段歸屬期（即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內自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假設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歸屬條件全面達成，則 貴集團於直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年內之盈利將減少約72,6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減少約20,400,000港元、約29,900,000港元、約15,600,000港元、約5,7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業績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710,2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3.52港元。待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後， 貴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將會增加，其金額相等於關連新股份授予之經攤銷公平值，而相同之金額將作為開支確認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貴公司之總資產將維持不變。按關連新股份授予項下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為17,940,918股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計算，且在所有其他項目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3.46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待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後， 貴集團之借貸淨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將維持不變。因此，關連新股份授予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關連新股份授予將令 貴集團之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減少，但關連新股份授予將挽留及激勵關連承授人，而彼等均為 貴集團之主要僱員，對 貴集團有所貢獻，且新有限制股份之公平值攤銷乃 貴集團經常性工資及薪金開支之一部份。按此基準，吾等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待根據新股份授予(包括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所有有限制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2.38%被攤薄至約31.36%。

經考慮(i)關連新股份授予對激勵關連承授人(為主要管理層)推動及提高 貴公司之前景與價值所帶來之裨益；(ii)將授予關連承授人之新有限制股份數目乃根據彼等之職位及責任、表現及對 貴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iii)關連承授人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及(iv)新有限制股份之歸屬將給予關連承授人獎勵，可挽留彼等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貢獻後，吾等認為，待根據關連新股份授予配發及發行新有限制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且誠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連新股份授予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關連新股份授予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連新股份授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謝勤發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40,980,731 | 3.05%                   |
| 薄連明                         | 實益擁有人          | 610,727    | 0.05%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323,939    | 0.02%                   |
| 閆曉林                         | 實益擁有人          | 390,600    | 0.03%                   |
| 許芳                          | 實益擁有人          | 108,760    | 0.008%                  |
| 羅凱栢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黃旭斌                         | 實益擁有人          | 1,060,560  | 0.08%                   |
| 湯谷良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Robert Maarten<br>Westerhof | 實益擁有人          | 30,000     | 0.002%                  |
| 吳士宏                         | 實益擁有人          | 63,333     | 0.005%                  |

## (b) 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有限制股份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其他權益<br>(附註)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127,924      | 0.01%                   |
| 薄連明  | 實益擁有人          | 1,841,297    | 0.14%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1,691,182    | 0.13%                   |
| 閔曉林  | 實益擁有人          | 78,409       | 0.006%                  |
| 許芳   | 實益擁有人          | 1,213,415    | 0.09%                   |
| 黃旭斌  | 實益擁有人          | 81,991       | 0.006%                  |

附註：此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 | 4,326,367 | 0.32%                   |
| 薄連明                         | 實益擁有人 | 6,448,245 | 0.48%                   |
| 郝義                          | 實益擁有人 | 4,293,337 | 0.32%                   |
| 閔曉林                         | 實益擁有人 | 1,086,212 | 0.08%                   |
| 許芳                          | 實益擁有人 | 1,447,158 | 0.11%                   |
| 羅凱栢                         | 實益擁有人 | 294,410   | 0.02%                   |
| 黃旭斌                         | 實益擁有人 | 460,177   | 0.03%                   |
| 湯谷良                         | 實益擁有人 | 194,410   | 0.01%                   |
| Robert Maarten<br>Westerhof | 實益擁有人 | 327,743   | 0.02%                   |
| 吳士宏                         | 實益擁有人 | 294,410   | 0.02%                   |

##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聯屬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所持<br>股份數目    | 佔<br>相關聯屬法團<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br>／受控法團<br>之權益 | 1,047,173,209 | 8.57%                          |
| 薄連明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4,058,801     | 0.03%                          |
| 閔曉林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97,100       | 0.005%                         |
| 黃旭斌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383,380     | 0.03%                          |
| 李東生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50,825,553    | 4.04%                          |
| 薄連明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65,700        | 0.005%                         |
| 郝義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33           | 0.00001%                       |
| 吳士宏                         | 惠州泰科立集團<br>股份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02,700       | 0.35%                          |
| 李東生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5,687,668     | 2.28%                          |
| 薄連明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28,653        | 0.01%                          |
| 郝義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116           | 0.00005%                       |
| 許芳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7,768         | 0.003%                         |
| 羅凱栢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2%                         |
| 黃旭斌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4,325         | 0.002%                         |
| 湯谷良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2%                         |
| Robert Maarten<br>Westerhof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2,142         | 0.0009%                        |
| 吳士宏                         | 通力電子控股            | 實益擁有人                 | 5,476         | 0.002%                         |



## (e)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股份之其他權益

| 董事姓名 | 聯屬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其他權益<br>(附註) | 佔TCL通訊<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234,319      | 0.02%                     |
| 閔曉林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51,011       | 0.004%                    |
| 許芳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33,919       | 0.003%                    |
| 黃旭斌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53,341       | 0.004%                    |

附註：此等權益乃根據TCL通訊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有限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歸屬。

## (f)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註冊資本額<br>(附註)  | 佔華星<br>註冊資本額之<br>概約百分比 |
|------|----------------|------------------------|
| 薄連明  | 人民幣34,912,000元 | 0.21%                  |

附註：薄連明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星之權益，因其擁有西藏山南星漣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星漣」)約57.58%，而星漣則持有華星註冊資本額約0.21%。

## (g)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聯屬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購股權數目     | 佔<br>相關聯屬法團<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閆曉林  | TCL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22,400 | 0.01%                          |
| 李東生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br>配偶權益 | 2,919,913 | 0.23%                          |
| 薄連明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70,000    | 0.006%                         |
| 閆曉林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86,133   | 0.01%                          |
| 許芳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565,188 | 0.12%                          |
| 黃旭斌  | TCL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137,265 | 0.09%                          |

除第二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之<br>概約百分比 |
|---------|---------|----------------------|-------------------------|
| TCL集團公司 | 受控法團之權益 | 863,064,475<br>(附註1) | 64.32%<br>(附註2)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所持本公司之863,064,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百分比乃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341,786,78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郝義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閆曉林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首席科技官及TCL集團公司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院長；
  - 許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
|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南方科學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30%      |
|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 30%      |
| 河南美樂華納電子<br>有限責任公司         | 惠州市仁仁巨實業<br>有限公司 | 60%      |
|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br>有限公司（「東芝視頻」） | 株式會社東芝           | 30%      |

除本第3(b)段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終止契約；
- (b) 認購協議；
- (c) 由(i)本公司；(ii)前海滙銀通；及(iii)深圳滙銀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結算服務主協議，據此，前海滙銀通及深圳滙銀通同意透過銷售點終端系統、網上支付系統、手機支付系統及／或數字電視支付系統，向本集團提供消費者付款服務；
- (d) 由(i)本公司；(ii) TCL集團公司；及(iii)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提供(a)若干存款服務；(b)若干融資服務，如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等；及(c)其他財務服務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成員，包括(a) 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b) 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地擁有股本權益逾20%之任何公司；及(c) 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地作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 (e) 昇隆（香港）有限公司（「昇隆」，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冠都企業有限公司及合資公司（已命名為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合資合同，據此，合資合同各訂約方同意共同發展相關業務，包括(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設備及其整合系統；(i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相關的應用及服務；(iii)向智能家庭設備生產商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及(iv)向智能社區和智能城市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之首筆所需資金及進一步融資承諾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f)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註冊資本之100%權益)、TCL集團公司、惠州TCL移動、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酷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酷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 (g)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就若干不競爭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旨在修改TCL集團公司與TCL實業所承諾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之範圍,以使受限制業務之範圍僅包括製造及組裝電視機;
- (h) TOT與深圳華映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據此,TOT同意購入深圳華映顯示若干老化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i) TOT與深圳華映顯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TOT同意出售若干TOT綁定生產線,代價約為人民幣116,500,000元;
- (j) 買方US Moka與賣方SM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i)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之若干幅土地(「該幅土地」);(ii)座落在該幅土地上之所有樓宇;及(iii)在SMSA內操作之機器及任何其他輔助工具,代價為13,270,000美元(可作若干代價調整);
- (k) US Moka與SM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協議,據此,SMC同意出售而US Moka同意購入SMSA之45,000股股份,代價為1,950,000美元(可作若干代價調整);
- (l)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2014)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在多個技術範疇上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之研發服務,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帶來嶄新意念;
- (m)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株式會社東芝(為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銷售公司同意以零代價收購東芝視頻(銷售公司之前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額外21%股本權益;

- (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注資協議，據此，同為財務公司股東之TCL王牌(成都)、TCL集團公司及捷開深圳，同意按比例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TCL王牌(成都)會向財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40,000,000元；
- (o) 昇隆與IMAX(香港)控股有限公司(「IMAX(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與IMAX(香港)同意於香港組成合資公司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及於中國組成若干其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頂級私人影院系統，並提供高品質及與戲院同步及庫存的華語及外語影片，以及標準電視節目與其他多種內容(包括音樂及遊戲)，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合資公司將為全球高端客戶提供結合「硬件、軟件、服務和內容」各方面新戰略構思的全方位超高端影音顯示技術解決方案；
- (p)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內蒙古TCL王牌」)、呼和浩特市土地收購儲備拍賣中心(「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與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如意區管理委員會(「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據此，內蒙古TCL王牌同意出售及呼和浩特市拍賣中心同意收購(i)內蒙古TCL王牌所持有兩幅位於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東二環路東側、新華大街南側作工業用途之毗鄰土地(「該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及(ii)該土地上構建之全部樓宇(「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235,923,436元。此外，內蒙古TCL王牌可(i)就遷離該土地獲得合共人民幣61,244,000元之補償及獎勵；及(ii)獲得呼和浩特如意區管理委員會支付退款人民幣9,730,000元；及
- (q)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三間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三年期貸款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項金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之有期貸款(「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規定，倘TCL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少40%實益權益，即構成違約事項。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彭小燕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 (c) 本通函；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之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並作進一步修訂之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經修訂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經修訂計劃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配發及發行根據經修訂計劃可能必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至數目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藉以使經修訂計劃之實施生效。」

2. 「動議

- (a)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43,673,434股作為有限制股份之新股份(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新股份授予)，而該股數乃超逾於經修訂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藉以實行新股份授予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動議

- (a)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新股份授予(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藉以實行關連新股份授予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 4. 「動議選舉許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已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